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 1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5,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虧損約 95% (二零一三年：虧損 129,7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 0.54 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 13.64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7,246	7,533	13,967	20,881
服務成本		(6,735)	(9,369)	(12,859)	(18,268)
毛利／（毛損）		511	(1,836)	1,108	2,613
其他收入	6	1,094	5	2,172	3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13)	(43)	(18)
行政費用		(2,026)	(1,730)	(3,589)	(9,484)
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	7	(1,693)	(99,664)	(2,135)	(118,316)
融資成本	8	(1,762)	(2,702)	(3,379)	(4,865)
除稅前虧損		(3,892)	(105,940)	(5,866)	(129,693)
所得稅支出	9	—	—	—	—
期間虧損	10	(3,892)	(105,940)	(5,866)	(129,693)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	(103)	(43)	(22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3,992)	(106,043)	(5,909)	(129,922)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92)	(105,940)	(5,866)	(129,693)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2)	(106,043)	(5,909)	(129,92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1	(0.36)	(10.50)	(0.54)	(1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48	5,514
無形資產		6,555	6,555
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58	18,156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4,864
應收出售款項		9,462	13,963
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15,803	20,126
		59,990	69,178
流動資產			
存貨		9,470	9,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4,597	30,067
應收出售款項		6,581	1,425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5,53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25	11,8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82	10,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91	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8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	6,386
		83,591	70,26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218	20,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94,934	86,006
已收預付款		4,493	5,226
銀行借貸		18,928	17,654
應付承兌票據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5,000	15,000
融資租約責任		—	439
應付所得稅		8,516	8,565
		172,089	163,832
流動負債淨額		(88,498)	(93,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08)	(24,388)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4,161	54,1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	(106,574)	(100,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2,413)	(46,504)
虧絀總額		(52,413)	(46,50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903	22,076
衍生金融工具		2	2
融資租約責任		—	38
		23,905	22,116
		(28,508)	(24,3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597	385,477	3,056	1,200	1,810	6,884	1,147	(324,377)	110,794	2,693	113,487
期間虧損	-	-	-	-	-	-	-	(129,693)	(129,693)	-	(129,6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9)	-	-	(229)	-	(22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29)	-	(129,693)	(129,922)	-	(129,922)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850	5,130	-	-	-	-	-	-	7,980	-	7,980
- 零息可換股債券	15,714	20,199	-	-	-	-	-	-	35,913	-	35,913
股份發行支出	-	(389)	-	-	-	-	-	-	(389)	-	(3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161</u>	<u>410,417</u>	<u>3,056</u>	<u>1,200</u>	<u>1,810</u>	<u>6,655</u>	<u>1,147</u>	<u>(454,070)</u>	<u>24,376</u>	<u>2,693</u>	<u>27,06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161	417,565	3,056	1,200	1,810	5,953	1,147	(531,396)	(46,504)	-	(46,504)
期間虧損	-	-	-	-	-	-	-	(5,866)	(5,866)	-	(5,8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3)	-	-	(43)	-	(43)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3)	-	(5,866)	(5,909)	-	(5,909)
購股權失效	-	-	-	-	(1,810)	-	-	1,810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161</u>	<u>417,565</u>	<u>3,056</u>	<u>1,200</u>	<u>-</u>	<u>5,910</u>	<u>1,147</u>	<u>(535,452)</u>	<u>(52,413)</u>	<u>-</u>	<u>(52,4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355	1,3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	(24,5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80)	19,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305)	(3,275)
匯率的影響	(45)	(27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6	9,72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6	6,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36	6,1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7樓M2B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列賬（倘適用）除外。董事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當前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系統開發	6,848	4,170	11,875	16,051
專業服務費	398	3,363	2,092	4,830
	<u>7,246</u>	<u>7,533</u>	<u>13,967</u>	<u>20,881</u>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作出呈述，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1,875</u>	<u>16,051</u>	<u>2,092</u>	<u>4,830</u>	<u>13,967</u>	<u>20,8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17)</u>	<u>1,493</u>	<u>(118)</u>	<u>1,117</u>	<u>(2,635)</u>	<u>2,610</u>
利息收入					10	22
未分配收入					2,146	355
未分配支出、收益及虧損					(2,008)	(127,815)
融資成本					<u>(3,379)</u>	<u>(4,865)</u>
期間虧損					<u>(5,866)</u>	<u>(129,693)</u>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及業務。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4	10	22
推算利息收入	1,071	—	2,142	—
增值稅退稅	—	1	—	335
其他	<u>19</u>	<u>—</u>	<u>20</u>	<u>20</u>
	<u>1,094</u>	<u>5</u>	<u>2,172</u>	<u>377</u>

7. 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	(28)	2	128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773	21	3,002	21
— 投資(a)	—	102,507	—	102,50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b)	—	—	—	20,000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55)	—
就以下回撥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	(1,861)	(88)	(2,210)
— 其他應收賬款	(79)	(596)	(126)	(1,72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379)	—	(379)
	<u>1,693</u>	<u>99,664</u>	<u>2,135</u>	<u>118,316</u>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泰域」)而作出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公告。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指就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所付按金而作出的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第14及15頁。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63	322	578	567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299	376	598	676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186	835	373	8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4	1,142	1,827	2,729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	27	3	58
	<u>1,762</u>	<u>2,702</u>	<u>3,379</u>	<u>4,865</u>

9. 所得稅支出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10.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	800	1,528	1,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99	96	193
	<u>838</u>	<u>899</u>	<u>1,624</u>	<u>1,817</u>
核數師薪酬	163	140	475	280
攤銷	—	1,563	—	3,125
折舊	179	378	369	907
經營租約	182	146	192	341
	<u>1,262</u>	<u>3,026</u>	<u>2,436</u>	<u>5,650</u>

11.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92,000港元及虧損5,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05,940,000港元及129,693,000港元)，分別除以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1,083,223,857股(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08,689,696股及950,678,19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有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攤薄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356	70,3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3,219)	(50,281)
	<u>18,137</u>	<u>20,022</u>
應收保留金	7,336	6,0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49)	(949)
	<u>6,387</u>	<u>5,124</u>
其他應收賬款	85,837	80,7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764)	(75,836)
	<u>10,073</u>	<u>4,921</u>
	<u><u>34,597</u></u>	<u><u>30,067</u></u>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如有逾期超過九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b)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c)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66	6,074
31至90日	4,450	3,683
超過90日	7,021	10,265
	<u>18,137</u>	<u>20,022</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91</u>	<u>493</u>

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並根據公平值等級第1級分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361	33,053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7,767	17,754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43,806	35,199
	<u>94,934</u>	<u>86,006</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073	15,558
31至90日	438	336
超過90日	22,850	17,159
	<u>33,361</u>	<u>33,05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83,223,857	54,161

16.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租金為固定，其租約有續租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49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9.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 Metal Winner Limited (「MWL」) 發出的呈請 (「呈請」) 蓋印副本 (高院公司 (清盤) 案件二零一四年第 83 號 (「訴訟」)) (「清盤程序」)，據此，MWL (a) 宣稱本公司欠付 MWL 金額 5,700,000 港元；及 (b) 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 MWL 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 MWL 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 (「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 MWL 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 (「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約束法令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 (如有) 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 (如有) 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原棉存貨換取現金代價 10,000,000 港元。本集團分期收取代價，即 2,500,000 港元、4,000,000 港元、2,000,000 港元及 1,500,000 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 3,5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出高院訴訟二零一四年第 1398 號，據此，受託人 (如附註 7(b) 所述) 須就 20% 的名旺有限公司股權支付未支付的和解費 19,500,000 港元 (為前三筆分期付款的未支付餘額) 連同其利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景福訂立和解契約，據此，未償還的應收出售款項由人民幣 15,000,000 元修訂為 17,700,000 港元，由買方分七次支付，即 1,0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4,7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32,500,000 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該代價以發行本金額為 32,500,000 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2% 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 2,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延遲餘下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認購本公司57,38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約10,902,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技術知識換取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按金7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六批收取未支付現金代價6,300,000港元，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1,7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授予50,000,000港元貸款，自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貸款按每月1.25%計息及以本公司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貸款。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匯龍峰的董事貸款，代價為1,537,029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收購後，印刷服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購買代價尚未厘定。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分五批支付承兌票據連同其利息合共13,040,000港元，即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34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j)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述第(d)項所述票據持有人訂立結算契約，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遲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k)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包銷協議，集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570,301,92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公開發售」）。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公開發售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7,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9,49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達 1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33%。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0,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33%。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約 9,5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3,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62%。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5,9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虧損 129,7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約為 5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47,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為 83,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70,000,000 港元)，其中約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6,000,000 港元) 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 3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30,000,000 港元) 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負債為 17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163,000,000 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當前期間及同期錄得股東資金虧絀，故負債比率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的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匯龍峰的董事貸款，代價為1,537,029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收購後，印刷服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開展貨幣借貸業務及印刷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19名及5名（二零一三年：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合共29名）僱員。回顧期內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的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回顧期內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擬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此外，如先前所述，本集團擬進入金融及金融服務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其坐盤交易業務。本集團亦於近期成功重新開始其貨幣借貸業務。證券交易、印刷服務及貨幣借貸目前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新增主要業務連同現有業務將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i Ming R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285,715	10.55%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83,223,857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於整個回顧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波先生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職位由趙智華博士擔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譚國樑獲委任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時區分。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其他事項

1. 萬全－王雨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萬全」或「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君翊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公司，當中有關股權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20% 股權之受託人王雨莎（「王雨莎」）訂立和解契約。根據上述和解契約，上述受託人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日期起按季度分四期以等額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的和解費。有關和解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受託人已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首個分期付款 7,500,000 港元中之 3,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要求受託人繳足未償還逾期金額並就和解費餘額提供抵押品。

鑒於王雨莎僅支付和解費 30,000,000 港元中的 3,000,000 港元，以及餘額已逾期，董事高度關注和解費的可收回程度。對萬全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本公司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受託人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支付款項。已就款項 19,500,000 港元 (即首三批分期付款的未償還餘額) 取得對受託人作出的裁決。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悉數收回裁決債項及餘下和解費餘額。為執行裁決，本公司已就受託人是否於香港有任何資產進行若干調查。然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發現受託人於香港持有任何資產。由於受託人為大陸公民，本公司正向中國律師獲取法律意見以考慮於中國提起法律訴訟是否可能及可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其收回該裁決債項及未償還費用的進展。

2. Gold Tyco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擬定收購不少於 5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據本公司所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勘探權及開採權。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金豪有限公司支付 25,000,000 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不少於 5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 (或其代名人) 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金豪有限公司支付誠意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將可能收購之規模由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 縮小至不多於 20%。

根據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間金豪有限公司 (其中包括) 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主要條款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上文所述，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的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主要條款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後自動終止。備忘錄及獨家期並未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有關收購事項的協商亦已終止。

根據備忘錄，獨家期屆滿後3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25,000,000港元誠意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簽立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金豪有限公司將按下列還款計劃償還誠意金25,000,000港元（「**清償款項**」）予本公司：(i)3,000,000港元（即首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3,000,000港元（即第二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i)3,000,000港元（即第三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v)4,000,000港元（即第四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4,000,000港元（即第五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i)4,000,000港元（即第六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及(vii)4,000,000港元（即最後一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鑒於清償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及本公司已通過細閱賣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賣方的財務能力，並知悉賣方為目標金礦的主要受益人，董事認為賣方將能夠償還誠意金。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收回誠意金（包括在賣方未能履行退還誠意金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收回誠意金的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清償協議並無未支付結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鶴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抒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雷偉銘先生
許宏昌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8103/ 查閱。